附件2：

2019年偃师市特定选招绩效考核细则

1. 工龄：每年0.5分，不满一年不得分，最高20分。
2. 学历：按第一学历，本科及以上5分，专科3分，中专（中师）2分。
3. 个人荣誉：省部级15分，洛阳市厅级12分，偃师市级10分，偃师市直部门（含本单位）8分。部队三等功10分。以上荣誉（军功）不累计，以最高等级计算。
4. 年度考核：近五年（2014-2018年）优秀一次5分，合格一次4分，最高25分。
5. 民主测评：由主管委局班子成员及本次报考人员参加，测评内容为德能勤绩廉；测评等级分为优秀（15%）、良好（50%）、一般（35%）三个等级。优秀30分，良好20分，一般10分。
6. 军转干部、退役士兵政策性安置，5分。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共同认定。